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0,353	—
銷售成本		(111,483)	—
毛利		8,87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21	5,34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01)	(119)
行政支出		(58,615)	(39,5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87)	(4,085)
融資費用	6	(24,153)	(10,8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6,765)	(49,189)
所得稅	9	(27)	—
期間虧損		(76,792)	(49,18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617)	(13,66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80)</u>	<u>2</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34,697)</u>	<u>(13,658)</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11,489)</u>	<u>(62,847)</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8,798)	(45,306)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7,994)</u>	<u>(3,883)</u>
	<u>(76,792)</u>	<u>(49,18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8,033)	(54,928)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3,456)</u>	<u>(7,919)</u>
	<u>(211,489)</u>	<u>(62,847)</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0 <u>(0.02)</u>	<u>(0.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9,235	92,384
在建工程	12	65,196	72,87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973	28,242
商譽		35,922	39,943
礦產資產	13	2,740,134	2,850,531
其他無形資產		64,532	66,6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3	50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221	4,380
可供出售投資		69,802	69,802
可退還增值稅		8,726	9,8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07,164	3,235,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9,802	36,432
應收賬款	15	19,423	5,1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697	131,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8,837	13,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592	604
已抵押銀行結存	17	4,41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1,820	391,987
流動資產總額		464,590	579,178
資產總額		3,571,754	3,814,378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0,822	8,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0,449	43,338
預收款項		8,021	2,365
銀行借貸		12,179	12,416
流動負債總額		81,471	66,518
流動資產淨值		383,119	512,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0,283	3,747,8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4,163
遞延稅項負債		16,772	17,4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72	71,575
負債總額		98,243	138,093
資產淨值		3,473,511	3,676,285
權益			
股本	20	37,060	35,617
儲備		3,317,740	3,508,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54,800	3,544,118
非控制股東權益		118,711	132,167
權益總額		3,473,511	3,676,2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制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617	1,670,446	20,566	1,980,612	78,991	(3,584)	687	(2,928)	(236,289)	3,544,118	132,167	3,676,285
期間虧損	-	-	-	-	-	-	-	-	(68,798)	(68,798)	(7,994)	(76,7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9,235)	-	-	-	(129,235)	(5,462)	(134,6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235)	-	-	(68,798)	(198,033)	(13,456)	(211,489)
股權支付支出	-	-	-	-	8,715	-	-	-	-	8,715	-	8,715
註銷購回股份	(57)	(2,871)	-	-	-	-	-	2,928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00	97,862	-	(99,362)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060</u>	<u>1,765,437</u>	<u>20,566</u>	<u>1,881,250</u>	<u>87,706</u>	<u>(132,819)</u>	<u>687</u>	<u>-</u>	<u>(305,087)</u>	<u>3,354,800</u>	<u>118,711</u>	<u>3,473,511</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107	693,967	20,566	2,503,917	62,039	(7,625)	687	-	(187,875)	3,107,783	104,578	3,212,361
期間虧損	-	-	-	-	-	-	-	-	(45,306)	(45,306)	(3,883)	(49,1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622)	-	-	-	(9,622)	(4,036)	(13,6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622)	-	-	(45,306)	(54,928)	(7,919)	(62,847)
股權支付支出	-	-	-	-	8,261	-	-	-	-	8,261	-	8,261
配售股份	4,500	369,000	-	-	-	-	-	-	-	373,500	-	373,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235)	-	-	-	-	-	-	-	(11,235)	-	(11,2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6,280	6,280
認購股份	960	87,360	-	-	-	-	-	-	-	88,320	-	88,320
轉換可換股票據	6,400	417,543	-	(423,943)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967</u>	<u>1,556,635</u>	<u>20,566</u>	<u>2,079,974</u>	<u>70,300</u>	<u>(17,247)</u>	<u>687</u>	<u>-</u>	<u>(233,181)</u>	<u>3,511,701</u>	<u>102,939</u>	<u>3,614,64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64,992)	(107,246)
投資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693)	998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81,060)</u>	<u>375,8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57,745)	269,5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91,987	276,0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22)</u>	<u>(316)</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231,820</u></u>	<u><u>545,270</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者（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一期間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無分配至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無包括在內。

4.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2,934</u>	-	-	-	<u>67,419</u>	-	-	-	<u>120,353</u>	-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25,036)</u>	<u>(17,912)</u>	<u>(5,306)</u>	<u>(5,504)</u>	<u>(1,924)</u>	<u>(3,967)</u>	<u>(3,260)</u>	298	<u>(35,526)</u>	<u>(27,08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	78	-	-	-	78
利息收入	16	4	1	2	1	-	18	-	36	6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872	1,119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	-	-	<u>908</u>	<u>1,125</u>
折舊	(1,789)	(97)	(372)	(290)	-	-	(80)	(180)	(2,241)	(567)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367)	(26)
折舊總額	-	-	-	-	-	-	-	-	<u>(2,608)</u>	<u>(593)</u>
攤銷	(833)	(607)	(5)	-	-	-	-	-	<u>(838)</u>	<u>(607)</u>

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120,353</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35,526)	(27,08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16	1,111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523)	(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87)	(4,085)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2,892)	(7,777)
融資費用	<u>(24,153)</u>	<u>(10,857)</u>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u>(76,765)</u>	<u>(49,189)</u>

4.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發展電動車輛 於		採礦 於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		礦石處理及買賣 於		合共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4,374	320,310	2,774,419	2,883,290	107,615	33,576	129,203	146,971	3,365,611	3,384,1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423	503	-	-	423	5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資產	4,719	145,770	1,021	10,002	-	-	313	141	6,053	155,913
									288	3,215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6,341	159,128
可報告分部負債	(91,466)	(74,467)	(1,932)	(56,052)	(3,338)	(58)	(1,443)	(2,372)	(98,179)	(132,949)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65,611	3,384,147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	206,143	430,231
綜合資產總額	3,571,754	3,814,37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8,179)	(132,9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	(5,144)
綜合負債總額	(98,243)	(138,093)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04,6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3,836,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69,8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802,000港元)。

4.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914,621	3,027,944
智利	122,318	136,951
亞太地區	423	503
	<u>3,037,362</u>	<u>3,165,398</u>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車輛	52,934	—
銷售金屬及礦物	67,419	—
	<u>120,353</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679	1,301
利息收入	908	1,125
雜項收入	134	80
服務費收入	—	1,685
智利礦石買賣收入	—	989
匯兌收益—淨額	—	168
	<u>2,721</u>	<u>5,348</u>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附註)	10,436	10,857
提早撇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撥回利息(附註)	13,404	—
銀行借貸利息	259	—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54	—
	<u>24,153</u>	<u>10,857</u>

附註：利息支出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支出。於本期間，該款項已於原到期日前悉數結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須於損益確認，其導致提早撇銷之撥回利息。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2,608</u>	<u>593</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709	9,625
—其他福利	1,127	639
—股權支付支出	8,715	8,261
—退休金供款	<u>752</u>	<u>279</u>
	<u>30,303</u>	<u>18,804</u>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	27	—
當期所得稅—香港	<u>—</u>	<u>—</u>
	<u>27</u>	<u>—</u>

9. 所得稅(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乃按彼等於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稅率計算。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所以沒有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68,798)</u>	<u>(45,306)</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88,917,292</u>	<u>2,796,040,975</u>

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份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共約4,9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007,000港元）。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4,1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803,000港元）。本期間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金額為3,9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10,000港元）。

本期間及上期間並沒有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在建工程確認之開支金額約為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本期間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金額為7,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7,028,000港元）。

13.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位於中國廣西，自收購日起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尚未開始經營。

14. 存貨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9,840	14,156
半成品	28,693	21,912
製成品	1,269	364
	<u>49,802</u>	<u>36,432</u>

15.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547	1,307
31至90日	5,453	3,835
91至365日	4,423	—
	<u>19,423</u>	<u>5,142</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第一級公平值分層：於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8,837</u>	<u>13,200</u>

17. 已抵押銀行結存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為獲授銀行信貸已抵押銀行結存	4,419	-

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326	1,861
31至90日	8,548	3,021
91至180日	1,232	3,474
181至365日	2,474	39
超過一年	242	4
	20,822	8,399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為30日。

1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一家持有採礦許可證之集團公司的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可換股票據為權益工具，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轉換價發行換股股份，而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期內，本金額為1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15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0. 股本

	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3,561,746,800	35,617	2,210,746,800	22,107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150,000,000	1,500	790,000,000	7,900
註銷購回之股份 (附註(ii))	(5,700,000)	(57)	(5,000,000)	(50)
認購股份	-	-	96,000,000	960
配售股份	-	-	450,000,000	4,500
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所發行之 代價股份	-	-	20,000,000	200
於期終／年終	<u>3,706,046,800</u>	<u>37,060</u>	<u>3,561,746,800</u>	<u>35,617</u>

20. 股本（續）

附註： (i) 本公司本金額為1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5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97,861,759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2,928,000港元於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及所有該等股份於購回後被註銷。

21.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用之舊計劃已被終止。於舊計劃終止後，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授予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3,000,000	-	33,0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4,400,000	-	64,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00,000,000	-	100,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 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u>202,400,000</u>	<u>-</u>	<u>202,400,000</u>				

21.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授予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11/07/2007	33,000,000	-	33,0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11/07/2007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01/04/2008至 17/09/2017	01/04/2008至 31/03/2013
16/12/2009	64,400,000	-	64,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16/12/2009至 15/12/2019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11/04/2014	-	100,000,000	100,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12/04/2016至 10/04/2024	12/04/2016至 12/04/2020
	<u>102,400,000</u>	<u>100,000,000</u>	<u>202,400,000</u>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89年（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89年）。
於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93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0.93港元）。

於期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中，有102,400,000份（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02,400,000份）購股權於期終可行使。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購股權的提早行使預期已輸入該模式。

期內確認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約8,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8,261,000港元）。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已辭世）共同間接持有44%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將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97	761
退休金供款	<u>19</u>	<u>16</u>
	<u>816</u>	<u>777</u>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0,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客戶拖欠付款而令本集團作出賠償，因此拖欠風險低。

2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5	13,144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88	3,706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u>23,083</u>	<u>5,815</u>
	<u><u>37,706</u></u>	<u><u>22,665</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約12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車輛銷售53,000,000港元及中國之鐵礦石銷售67,400,000港元。

車輛銷售之營業額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之附屬公司，故上一期間並無錄得有關營業額。於本期間內，車輛銷售貢獻毛利率15.6%。

全球金屬及礦物之售價仍然波動，導致本期間內鐵礦石銷售之毛利率為0.9%。

本集團期內錄得約76,800,000港元之虧損，而上一期間之虧損約為49,2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至約5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9,6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至約2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0,900,000港元）所致。期內，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中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所致。

期內融資成本約2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0,900,000港元）主要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導致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1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0,80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因悉數及提早結付導致於提早撤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時之撥回利息1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5,3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於回顧期間內，中國持續出現嚴重之光化學煙霧及霧霾。環境繼續惡化之原因之一為運輸工具數量不斷增加導致排放量增加。為改善有關環境惡化而尋找可行解決方案，車輛電氣化之全球化趨勢勢不可擋。此外，電氣化亦將具備較少依賴原油燃料之優勢，因此為更好的能源保障。電動車輛之優勢顯而易見，中國政府近期重申其支持政策，致力加強建設充電站等基礎設施，以於二零二零年前充分滿足電動車輛數量所需。中國政府於近期公佈之「十三五規劃」方案中亦強調促進綠色發展，例如使用清潔能源。於所有交通工具分部中，巴士之污染排放最為嚴重而卻通常用作公共運輸工具。電動巴士(包括混合動力及燃料電池類型)已被認為幾乎是公交排放控制之唯一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電動巴士及車輛必將為車輛運輸業之全球趨勢，因而提供良好商機。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贏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用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動巴士項目(「電動巴士項目」)之設計、供應及製造四套永磁同步馬達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招標。成功競標反映我們的動力蓄電池系統之獨特優勢，動力蓄電池系統為固態、強功率密度、可實現高電源輸出、重量輕及安全。該等優勢亦可令本集團開展新能源行業方面之業務，原因為其可解決一般動力電池系統可能會引致電動車輛尤其是液體電池之電解液洩漏(從而可能導致嚴重安全隱患)之缺陷。

除上述招標成功競標外，本集團亦於去年收購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環保動力」），其負責上文所述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動巴士項目。本集團屆時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規定標準，於全電動巴士項目方面全面監控整合我們的動力蓄電池系統。電動巴士項目旨在發展12米長且符合香港最高品質標準之單層純電動巴士。該電動巴士已交付及已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完成評估程序，而現時正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內部備案程序。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資料，電動巴士有四個突出特點：車身輕巧、續航力強、智能化及本地化設計。其充分切合香港獨特之交通狀況及本港專營巴士公司之營運模式。因此，本集團有信心，此電動巴士項目之成功可令本集團具備於香港及中國開發電動巴士市場之明顯優勢。

於回顧期間，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穗通」）（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所有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業務之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重慶穗通已決定基於其現有傳統柴油巴士生產許可證，直接申請新能源巴士生產全面許可證，而非先申請上一份年報所論述之特別巴士生產許可證。全面新能源生產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度完成。全面新能源車輛生產許可證將令重慶穗通具備新能源車輛（包括大型及中型巴士、大型及中型貨車、小型巴士以及垃圾車等專用車輛）之生產許可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獲得來自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之90架8米長及10架10.48米長純電動巴士之銷售訂單，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交付。本集團相信，此訂單為邢台後續眾多訂單之首批訂單，原因是邢台乃「京津冀都市圈區域」內開展新能源車輛轉化之重要示範城市。因此，本集團有信心於該區域內迅速開發新能源車輛市場。

儘管我們取得電動巴士銷售訂單較上份年報所論述之預期時間表為慢，然而，隨著近期邢台銷售訂單之確認及電動巴士項目發展，本集團非常有信心在重慶穗通於不久將來成功獲得許可證後，電動巴士業務將會因電動巴士業務分部的發展瓶頸被消除而實現快速增長。

投資於Rimac Automobili d.o.o. (「Rimac」) 之10%經擴大股權尚未帶來任何正面貢獻，惟其收入及訂單於期內正快速增長，而本集團相信，除電動巴士市場外，該投資乃擴展至電動客運車輛市場之橫向業務擴展良機以及提供技術交換之機會，從而可令我們的電動巴士業務發展受益。

期內，本集團已與重慶兩江新區創新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兩江」)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 (「該等協議」)，以開發新能源車輛，且現時正在根據該等協議進行合作。重慶兩江為一間於重慶成立以推廣創新技術項目 (包括電動車輛) 之研究與開發以及商業化之國有公司。董事會相信，訂立該等協議將加強其於中國 (尤其於重慶) 新能源車輛市場之地位。重慶為西南省市中一個至關重要之新能源車輛市場，而本集團已透過上述策略性合作佔據策略性高點。

期內，本集團已與Phinergy Limited (「Phinergy」，一間於以色列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就可能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意向書，以將其鋁空氣電池與我們自身的固態鋰電池整合應用至電動巴士、旅遊車、物流汽車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之獨特能源系統。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合營公司成立前，將率先開展一輛6米長及一輛11.5米長電動車輛在備有足夠能源系統時分別續航1,000及3,000公里路程之示範項目。6米長示範項目現正在進行中。Phinergy為利用突破性空氣電極技術開發金屬空氣能源系統之創新科技公司。其已以革命性方式利用鋁作為能源發電，提供如能量密度高、行駛路程長、材料數量充足及可全面再生、安全及成本低等多個顯著優勢。董事相信憑藉此整合電池能源系統，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應對未來市場變化並於新技術適應方面具有先發優勢。

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以較快之步伐開發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並能夠尋求拓展及把握不時出現之商機。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之持續城市化進程，故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

根據其開發計劃，鈣芒硝礦現時正在進行開發的籌備工作。由於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程較預期為慢，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於上一年度內，廣西威日完成購買63,11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7,700,000元，惟因當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門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出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未落實而尚未付款予政府。

鑑於上文所述之土地收購之情況，廣西威日已推遲向一間歐洲供應商及其中國生產基地採購生產設備。相關採購合約之條款已獲達成惟尚未落實。廣西威日將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本期間內，買賣鐵礦石為本集團貢獻部份營業額及毛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資源買賣業務。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及城市化將同步發展，從而帶來持續之金屬及礦物需求。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在二零零八年年底之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幅加劇金融市場之波動性，因而增加環球經濟下滑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業務設計之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之發展相對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近期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營運之地區內之水資源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及區內人們主要依賴地下水。為此，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之嚴重乾旱天氣而大幅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日常用水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以保障公眾健康用水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並無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水短缺狀況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智利政府已就水資源委任總統代表，負責報告及建議進一步措施以解決水短缺問題（尤其是受影響地區之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就水資源之現況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其告知二零一三年之法令不再具有效力，惟水短缺狀況仍然存在及居民仍繼續使用該法令以提取用水，因此，該狀況可能影響Verde獲得用水之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仍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並非永久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本集團現時業務宗旨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維持決定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工程延遲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考慮相應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47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合共66,6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3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44,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償還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7,000,000港元），因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於本期間內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3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2,000,000港元），而銀行存款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作抵押。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和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就其他貨幣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本集團認為，電動車輛已明確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加強經濟之可持續發展之全球關注焦點及趨勢。隨著本集團電動巴士項目之近期進展、對重慶穗通獲得新能源車輛生產許可證之預期、與重慶兩江之策略性合作、可能與Phinergy成立之合營公司，及加上近期十三五規劃建議政府對新能源政策之支持，本集團相信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提供良好商機及前景。董事會亦對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以獲得邢台之首批訂單為契機，標誌著本集團正整裝待發進一步加快發展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同時亦可不時尋求擴展及把握有關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良機。

儘管當前疲軟之經濟將不可避免地影響金屬及礦物之需求，然而，世界經濟持續溫和地復甦。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尋求任何潛在貿易機會。

智利之水短缺狀況繼續影響礦石加工及貿易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及行動。

股份購回

為貫徹管理層增強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保障其長遠利益之承諾，本公司實施一項股份購回活動。5,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總價格2,928,000港元獲收購及註銷。隨著此項股份購回活動，本公司已收購及註銷本公司於緊接該購回及註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5%。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一幅賬面總值約為18,3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245,000港元）之重慶土地以取得約12,1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16,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此外，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存款4,4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0,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客戶拖欠付款而令本集團作出賠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08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1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其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概無購股權於本期間內獲授出。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黎國威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0.86	10,000,000	-	10,000,000
李少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趙洪峰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15	10,000,000	-	10,0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長倉	淡倉	於本公司／ 聯營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17,102,469 (附註1)	—	51.7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重振先生 (已辭世)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23,232,469 (附註3)	—	59.9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 (附註4)	—	20%
黎國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附註5)	—	0.59%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5)	—	0.36%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長倉	淡倉	於本公司／ 聯營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趙洪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5)	—	0.30%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0,000,000 (附註6)	—	29.95%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4%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4%

附註：

- 1) 該1,917,102,46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4,670,000股股份數目；
 - b. 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c. 19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本金額為1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d. 95,232,469股股份及1,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9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該2,223,232,469股股份包括：
- a. 390,000,000股股份及490,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Entrust Limited持有之本金額為3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公司由陳重振先生全資擁有；
 - b. 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95,232,469股股份及1,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Entrust Limited實益擁有其49%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9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Entrust Limited由陳重振先生全資擁有。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世。

- 4)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Entrust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陳重振先生(已辭世)持有Entrust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49%權益。
- 5)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6) 186,000,000股股份及924,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本金額為6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17,102,469 (附註1)	-	51.73%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1,232,469 (附註1)	-	41.05%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陳重振先生 (已辭世)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23,232,469 (附註2)	—	59.99%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11,232,469 (附註2)	—	59.67%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331,232,469 (附註3)	—	35.92%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0,000,000 (附註4)	—	29.95%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5.50%
北京匯濟投資中心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5.50%
北京市順義區政府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5)	—	5.50%

附註：

1) 該1,917,102,46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4,670,000股股份數目；
- b. 來自己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
- c. 19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本金額為1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d. 95,232,469股股份及1,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9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及張韜先生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2,223,232,469股股份包括：

a. 390,000,000股股份及490,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Entrust Limited (由陳重振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本金額為3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重振先生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來自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予陳重振先生之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

c. 95,232,469股股份及1,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Entrust Limited實益擁有其49%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9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陳重振先生持有Entrust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ntrust Limited及陳重振先生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世。

3) 95,232,469股股份及1,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持有之本金額為9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4) 186,000,000股股份及924,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本金額為6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5) 該203,860,000股股份數目包括：

a. 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75,970,000股股份；及

b. 由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27,890,000股股份。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匯濟投資中心擁有96.95%權益。北京匯濟投資中心由北京市順義區政府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匯濟投資中心及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被視為於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於期內按成本2,928,000港元購買5,700,000股份。除此購買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韜先生之年薪已由351,000港元調整至520,000港元。

- 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已進一步獲續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披露之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書面確認已於回顧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黎國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